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5號

原告 許純翎

訴訟代理人 王澄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天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有3項：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657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6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1,65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徐語姍